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acmillan Equity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Macmillan Equit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Macmillan Equity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acmillan Equity及陳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本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

控股股東的其他有關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於Intervine Capital Cienega Valley LLC(「Intervine」)間接擁有50%股權。Intervine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並以品牌名稱「Eden Rift」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經營一座葡萄園，專攻生產由黑比諾及霞多麗葡萄製成的葡萄酒(「美國業務」)。Intervine餘下50%股權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女士並無擔任Intervine的經理，亦不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ntervine處於生產階段，並無自銷售葡萄酒產品產生任何收益。預期Intervine的目標年產量約為72,000瓶葡萄酒。Intervine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已開始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已售出約700瓶葡萄酒。此外，據董事所深知，Intervine擬專注於美國市場，且日後無意於其葡萄酒產品商業化時透過地方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出售其任何葡萄酒產品。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意將產品出口至美國。鑒於(i)Intervine重點地理區域與本集團大相徑庭；(ii)Intervine的葡萄園業務維持於初期階段及目標生產規模遠小於本集團；(iii)美國業務所用的葡萄品種大部分與本集團不同；及(iv)Intervine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已與美國業務明確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女士間接於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擁有20%股權，而福建德熙的20%股權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王女士間接持有，餘下60%股權由陳女士及王女士的聯繫人持有。福建德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威士忌、松子酒及白蘭地貿易業務(「福建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陳女士未曾且預期將不會參與福建德熙的日常管理。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德熙尚未投入營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銷售任何酒類產品產生任何收益。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福建德熙擬專注於中國買賣酒類產品，且日後無意於中國或其他生產或銷售任何葡萄酒產品。鑒於(i)福建德熙的業務重心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及(ii)福建德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投入營運，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福建業務有明確區分。

鑒於本集團業務與美國業務及福建業務之間涇渭分明，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與美國業務或福建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本集團的利益進一步受到不競爭契據的保障。根據該契據，陳女士承諾(其中包括)促使Intervine或福建德熙不會在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中國出售任何葡萄酒產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高級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及獨立聲音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及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 (iii)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 (i) 我們已設立自身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設有特定職責範圍；
- (ii)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i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全部相關牌照及資格證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29。預期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倘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以及獨立庫房職能以處理現金收支，並能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進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公平基準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歷史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存續。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於[編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自身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個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溢利、獎賞或其他方式)該等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促使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起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 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 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 要約人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 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發出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參與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須就(i) 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 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並無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內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要求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如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論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任何權利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連同彼等緊密聯繫(倘適用))，而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量須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自動失效(就有關各方而言)：(i)[編纂]終止在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陳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契諾及承諾，倘陳女士有意出售彼於美國業務及福建業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彼應優先向本集團授予權利，按照不遜於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彼於美國業務及福建業務的有關部分或全部權益(「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須獲得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陳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將會促使Intervine及福建德熙不會在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中國出售或委聘任何分銷商出售任何葡萄酒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訂明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准許的若干特例外，董事不得於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在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中擁有董事席位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相關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各自的書面規則規定彼等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據此制定彼等的提議；
- (v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環境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控股股東承諾將持續並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持續向我們知會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量任何新商機；
- (x) 控股股東承諾將會隨時知會我們，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相關資料，以便彼等在美國業務及福建業務擬於中國出售任何葡萄酒產品時及／或就行使優先購買權考慮授出事先同意；及
- (x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及任何與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有關的決定，並於本公司年報中聲明彼等的依據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予進行任何特別項目或新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項目或新商機，我們將以公告方式宣佈有關決定，當中載列我們不進行該項目或新商機的依據。